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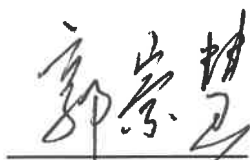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江镇平



郭崇慧



张平

2019 年 4 月 28 日